

# 112 年度宜蘭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簡章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一、依據

「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

## 二、實施期程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五）止。

審查日期：112 年 3 月下旬（暫定）。

## 三、實施對象

（一）前述要點所稱宜蘭縣傑出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指在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1.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2.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 3.富有藝術創作潛力，每年至少有 2 場以上優質演出。
- 4.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二）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本獎勵範圍：

- 1.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2.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文化部、文化部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 3.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4.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5.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

經舉證屬實者。

#### 四、申請計畫

申請團隊請以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制定之標準申請表單填寫，提出 112 年度宜蘭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書，計畫內容包括：

##### （一）基本項目：

1.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針對藝術面或行政面為團員辦理演出技巧、肢體表達、腳本撰寫、服裝道具設計、節目企劃、行銷推廣……等增能課程；與專業演出團隊進行技術、演出交流……等）。
2. 年度公演計畫（1 場，全新製作、舊作編修；索票、售票皆可計入）。

##### （二）加分項目：

1. 新製作品研發或演出計畫。
2. 外縣市展演交流計畫，本局將自入選團隊中，徵選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外縣市推展之計畫代表本縣參與「北臺傑出演藝團隊藝文交流計畫」、「花木蘭交流計畫」……等外縣市交流演出，另給予獎補助費。
3. 其他計畫（例如邀請大師返鄉共同創作；鄉鎮、社區、校園巡演；培育傳承課程、文化體驗推廣活動……等）。

##### （三）檢附以下資料：

1. 剪輯 10 分鐘以內演出精華片段(提供連結上傳申請系統)。
2. 3 年內媒體或藝術評論等相關資料。

#### 五、評審標準

（一）評選類別：依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含綜合技藝）及現代戲劇分為四大類組，評選本年度傑出團隊。

（二）審查：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依據申請團隊之計畫書及影音資料依其專業背景作

實質審核。

(三) 評選優先考量：

1. 具有固定辦公室或排練場地。
2. 規劃製作優質新作或辦理至少 1 場次售票演出。
3. 聘有專職行政人員 1 名(領有最低基本工資以上之待遇、勞健保)。
4. 置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 1 名(請於計畫中說明合作方式)。

六、入選評鑑制度

1. 團練評鑑：以訪談、看排等方式瞭解團隊在例行性排練、團務運作、未來規劃等情形，藉由平時訪視瞭解團隊營運情形。
2. 聯合展演評鑑(新)：請年度入選團隊準備 15-30 分演出，聯合展出，並請評鑑委員檢視，並邀請在地演藝團隊或其他縣市團隊和民眾一起來認識了解在地傑出團隊。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團隊請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五)前，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至線上申請平台申請(<http://yilanart.ilccb.gov.tw>)；另請將團隊介紹電子檔(可編輯檔)寄至宜蘭演藝廳電子信箱(yilanperform@gmail.com)。

七、獎勵方式

- (一) 依所提計畫給予適當獎補助費。
- (二) 申請團隊可依參與意願提交交流計畫，本局將自入選團隊中，徵選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外縣市推展之計畫代表本縣參與「北臺傑出演藝團隊藝文交流計畫」、「花木蘭交流計畫」……等外縣市交流演出，另給予獎補助費。
- (三) 入選團隊後(113)年如擬於宜蘭演藝廳辦理售票演出，本局將預先保留檔期並提供演藝廳免場地及附加使用費 1

次。

(四) 提供如有大型舞劇排練之需求，則另外媒合本局現有可供排練之空間。

(五) 本局將優先媒合、推介入選團隊至縣內文化場域或重大活動參與演出。

#### 八、獎勵範圍

獎勵團隊之經費補助範圍包括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薪資或訓練、新作品研發、推廣或演出等項目支出。

#### 九、權利與義務

(一) 本計畫受獎勵期限為 112 年當年度，入選團隊應依年度計畫執行，若計畫更改應於一個月以前以公文函知本局。

(二) 本局得視情況成立訪視小組，就入選團隊之人員培訓、行政營運、財務狀況、演出情形、行銷推廣等項目進行評鑑。考核績效不彰者或執行不力者，本局得停止繼續補助，並追回已領受之補助款且兩年內不得再申請。

(三) 入選團隊須於年度演出任一場次，邀請入選團隊相互觀摩。為邀請委員進行評鑑訪視，請於年度演出三星期前配合本局寄發票券（8 張），需提供票券之場次由本局另行電洽。

(四) 本局得視情況並依入選團隊需求，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團隊在藝術面及行政面的專業諮詢，以提升團隊演出實力及行政規劃能力。

(五) 入選團隊須參與本局所辦理之入選交流會，並積極參加相關研習課程及觀摩演出活動。

#### 十、注意事項

(一) 入選團隊須依計畫執行，未依計畫執行，亦無具體理由者，本局將取消獲選傑出團隊資格及獎勵金，由同一類別分數次高團隊遞補。

(二) 補助經費核銷：請於本局函知期限內，將領據及相關文件送交本局，俾憑撥付。

1. 第一期款：檢附第一期領據及修正計畫書一式 2 份（含電子檔），經本局審核後，撥付核定補助款 30%。
  2. 第二期款：檢附第二期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款 70%。
  3. 以上款項，需俟文化部補助款撥付後方予以核撥，本局得視預算作業時程，調整為計畫執行完畢後一次撥付。
- （三）本次申請團隊需先預留 112 年 9 月 8 日(五)及 9 月 9 日(六)，為本次年度傑團聯合展演計畫及評鑑制度之一，詳細辦法待入選交流會說明。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改公布之。

#### 十一、專案洽詢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宜蘭演藝廳 歐小姐

電話：(03) 9369115 轉 132／E-mail：[g220087@mail.e-land.gov.tw](mailto:g220087@mail.e-land.gov.tw)